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，会议由董事长董凡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9 日为授予日，授予 53 名激励对象 101 万份股票期权。

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公告》和独立意见已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